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 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PDF

建设单位：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PDF

建设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5136491

电话：13905136491

邮编：222000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牛公路北侧洪门
工业园内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牛公路北侧洪门工业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牛公路北侧洪门工业园内				
设计工程内容	年产电力变压器300台/年、高低压电力设备50套/年、石英制品成套设备15套/年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电力变压器300台/年、高低压电力设备50套/年、石英制品成套设备15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6日-6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年9月）。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4)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2007年11月）。
- (15) 《关于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环境局，2007年11月15日）。
- (16)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₅
接管指标*	6~9	500	400	45	70	8	35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3、噪声

项目位于声功能2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号	功能区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	60	5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污总量核定详见表1-3。

表1-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	0
废气	颗粒物	0.1
固体废物	/	0

表二（续）

1、工程建设内容

现阶段我国电变压器市场容量较大，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现在连云港市海州洪门工业区，专业从事变压器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项目建成后实行单班制的生产制度，即每天生产时间 8h；全年生产日数为300d，全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海州区环境保护局2007年11月15日以《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0年12月建设完成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投入使用，2021年10月进行调试运行，并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的整体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压器生产车间 1 座、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规模见表2-1，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2。

表2-1 建设规模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变压器生产车间	/	/	1128	1128	单层轻钢结构	/
2	仓库	21.6	21.6	72	72	单层轻钢结构	面积增加，位置由办公楼后面变至变压器生产车间内
3	办公楼	216	648（三层）	216	648（三层）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4	配电室	130	130	130	130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5	绿地	2880	2880	700	700	/	/

表2-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150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旱厕	卫生设施为旱厕，洗手废水用于场地降尘。	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10kWh/a	由市政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旱厕	卫生设施为旱厕，洗手废水用于场地降尘。	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引风系统进行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风量为1000m ³ /h	排风浓度为62.5mg/m ³ ；排放速率为0.063kg/h，排放量为0.1t/a。	本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噪声处理	安装隔音门窗、隔声罩、消声器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主要固体废弃物有钢材边角料、焊渣和原料包装袋，年产量约为5t/a，全部收集、贮存，定期外售，无需外排。	零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段取消，不再产生焊渣，固无焊渣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3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变动原因	实际消耗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钢材	吨	100	100	0	/	100
2	矽钢片	吨	50	0	-50	不再使用矽钢片生产铁芯，改为直接外购铁芯	0
3	铁芯	吨	0	50	+50		50
4	铜线	吨	40	40	0		40

5	变压器油	吨	40	40	0		40
6	外协件	套	100	100	0		100

表2-4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车间布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折弯机	800KN	1	1	0	/	变压器生产车间
2	剪板机	1.2M	1	1	0	/	
3	车床	C620	1	1	0	/	
4	烘房	35KW	1	1	0	/	
5	冲床	60t	1	1	0	/	
6	矽钢片纵剪机	1000MM	1	0	-1	工段取消	

表二（续）

3、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D、SS、氨氮。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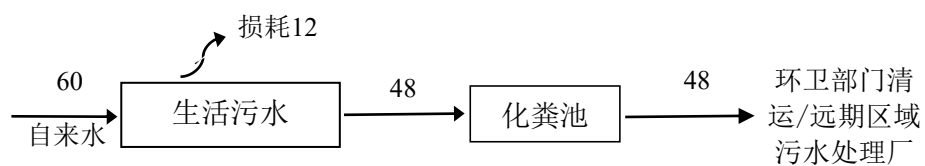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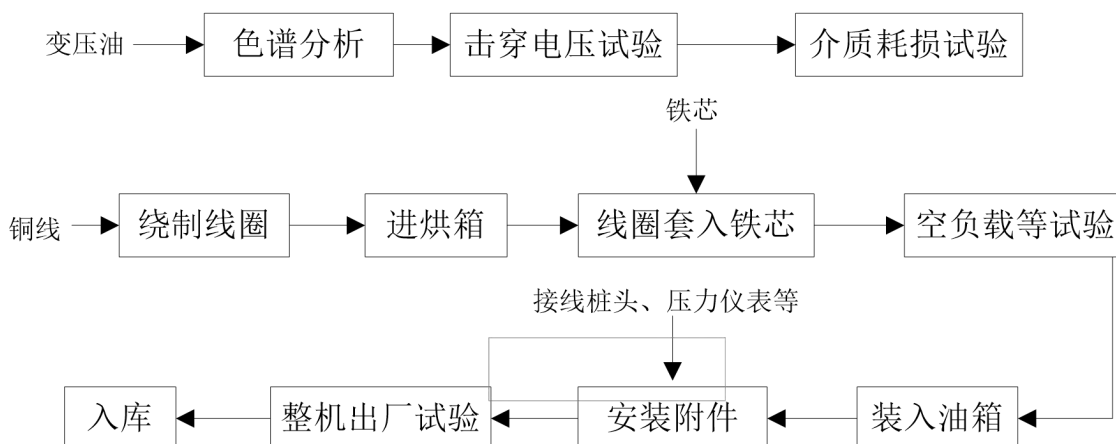


图2-2电力变压器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a、线圈绕制：将购入的铜线绕制成线圈后进烘箱，结束后待用。

b、变压油试验：购入的变压油经色谱分析、击穿电压试验、介质损耗试验后待用，在组装工序中加入油箱内。

c、整机组装：将已加工成型的线圈套铁芯，经空负载试验、耐压试验、直流电阻试验、变压比试验、绝缘试验后将铁芯、线圈装入油箱、安装外购的高低压接线桩头、油位压力仪表等附件，整机组装完成后出厂试验，合格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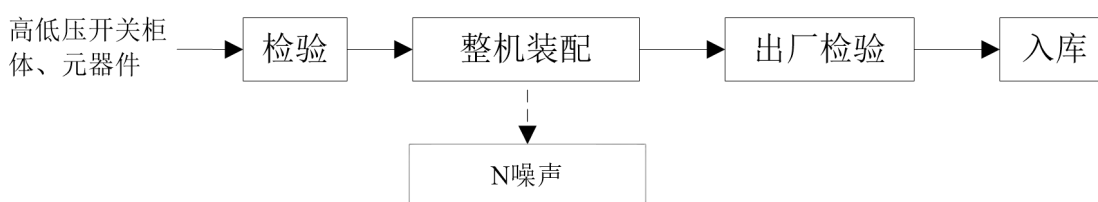


图2-3高低压电力设备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将购入的高低压开关柜体、元器件经检验合格后整机装备，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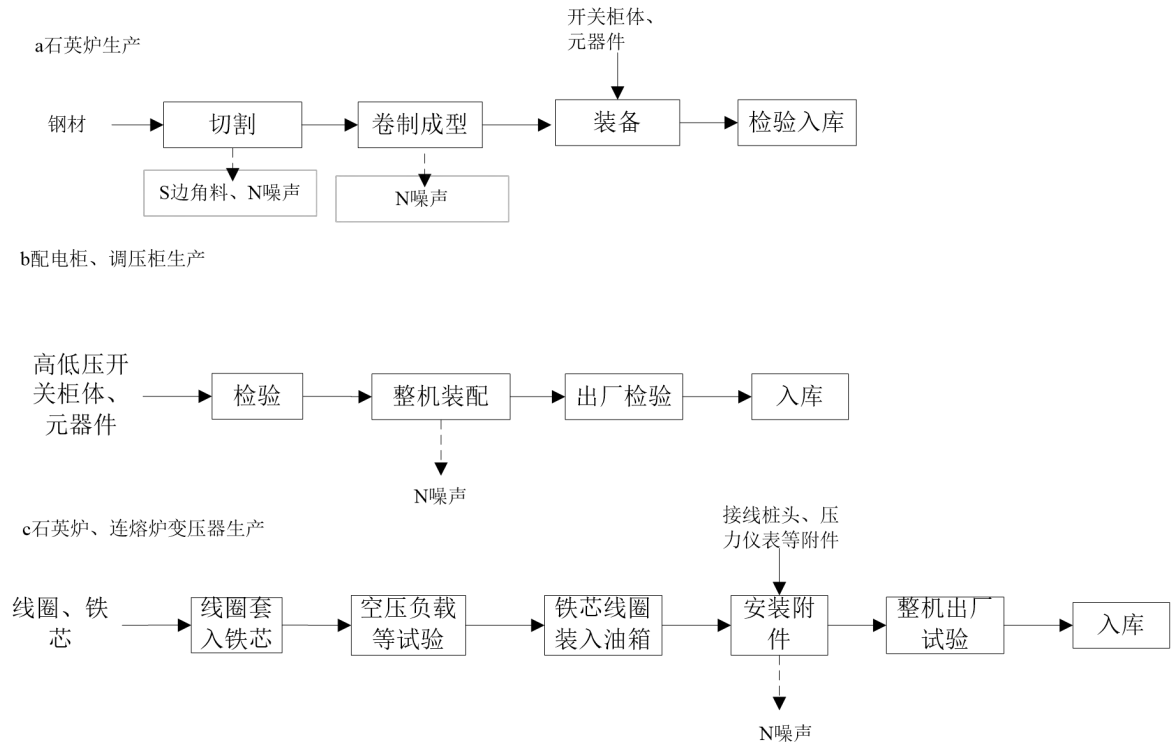


图2-4石英成套设备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a、石英炉生产：将购入的钢材剪切成需要的规格，将剪切后的钢材卷制成型（实际生产过程中已无需进行焊接），最后装备检验合格后入库。整个生产流程中主要污染为切割产生少量边角料，各个生产工段将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b、配电柜、调压柜生产：将购入的高低压开关柜体、元器件经检验合格后整机装备，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c、石英炉、连熔炉变压器生产：将已加工成型的线圈套铁芯，经空负载试验、耐压试验、直流电阻试验、变压比试验、绝缘试验后将铁芯、线圈装入油箱、安装外购的高低压接线桩头、油位压力仪表等附件，整机组装完成后出厂试验，合格入库。

(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2-5。

表2-5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	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各生产设备	/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原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的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等废水。项目员工10人，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钢材切割，剪切等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及设备搬运过程产生的撞击和车辆噪声。设备单机运行噪声值约85dB(A)，具体详见表2-6。

表2-6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剪板机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2	折弯机	1	85	
3	冲床	1	85	
4	车床	1	85	

4、固废

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钢材边角料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5t/a，全部收集储存，定期出售，再利用。原料包装袋集中外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厂区内生活垃圾全年产生量为1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钢材边角料	切割	5	钢材	-	-	-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原料包装袋	加工	/	纸壳、塑料	-	-	-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料铁芯直接外购，取消铁芯生产工艺，矽钢片纵剪机不再建设；焊接工段取消，车间无焊接烟尘产生，无须设置排气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达标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8 重大变动判定表

文件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备注
环办环评函[2020]6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不变	否	生产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厂址不变，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	否	本项目选址不变、平面布置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调整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铁芯生产工艺未建设；焊接工段未建设	否	本项目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因直接外购铁芯，固铁芯生产工艺未建设；焊接工段取消，固未建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增加化粪池，由厂区洒水抑尘，改为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否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的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 及以上的。	不变	否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排放的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日常清洁洗手、冲厕所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一级A标准排放。

表3-1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卫生设施为旱厕，洗手废水用于场地降尘。	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表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t/a)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焊接颗粒物	颗粒物	0.1	大气环境	15m高排气筒	无焊接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85dB(A)。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的昼间噪声影响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处置方式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1	剪板机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
2	折弯机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冲床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

4	车床	2	85	护；合理布局等	护；合理布局等
---	----	---	----	---------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3-4。

表3-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要求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2	钢材边角料及焊渣	切割、焊接	5	钢材	-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焊接工段取消，不再产生焊渣，固无焊渣产生
3	原料包装袋	加工	/	纸壳、塑料	-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公司厂房已按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各排放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厂区所有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

6、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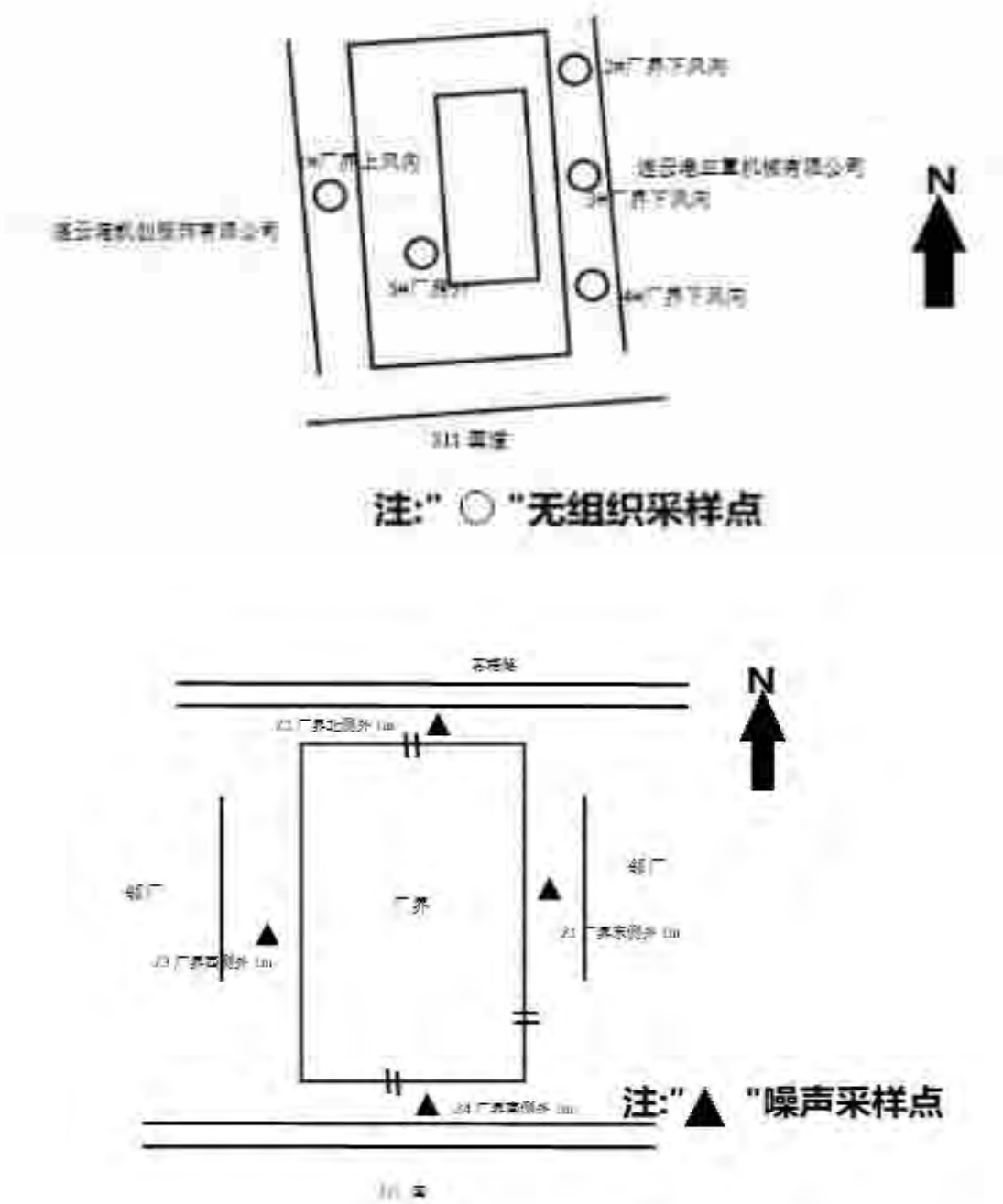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3-5。

表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完成 时间
类型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引风机、排气筒	4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卫生设施为旱厕，洗手废水用于场地降尘。	0	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6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2.5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2.5	
固废	钢材边角料及焊渣	建一般固废仓库，钢材边角料及焊渣品贮存后，统一收集外售	0.5	建一般固废仓库，钢材边角料贮存后，统一收集外售	0.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2880m ²		3	新增绿化面积700m ²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					
环保投资合计			10	环保投资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的《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表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违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6】140号）文中规定，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
2	项目概况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新建年产300台电力变压器、50套高低压电力设备、15套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9600平方米。
3	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选址于海州洪门工业区，其属于政府规划用地。故本项目本身符合海州产业区用地规划要求，与区域工业发展具有相容性。从区域发展现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方面评价，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	环保设施	项目营运后，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工艺烟尘；机器噪音；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等。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8吨/年，用于厂区降尘，不排放。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废水量不大，对西盐河环境影响较小。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在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通过引风系统集中通风后，排放的废气中烟尘的浓度为62.5mg/N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120mg/Nm³，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达标后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废气的排放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车床、剪板机、冲床、矽钢片纵剪机等，经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作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东、西、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V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焊渣回收后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零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做到不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5	总量控制	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扩建后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烟尘0.1t/a。污染物总量较小，可作为申请排污总量的指标。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位于海州洪门工业区，周围近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选址合理，符合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建设和设备安装，工期较短，只要文明施工，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及少量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以上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是可行的。

7	建议	(1)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做到“三同时”确保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2) 落实厂一区绿化指标,既美化环境,又有利于环境保护。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应认真落实《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做好车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强噪声采取隔声、消音、减振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污染物排放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省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实施。 (6)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7)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07年11月15日以《关于对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加强对施工期的管理,原材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等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产生;施工机械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私自外排,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加强了对施工期的管理,原材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等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产生;施工机械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私自外排,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
2、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必须用于厂区降尘,不得外排。	经现场查看,项目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现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厂房封闭隔声,经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II类标准,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经现场查看,项目通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落实
4、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引风系统进行引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落实
5、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包装袋集中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焊接工段取消,不再产生焊渣,固无焊渣产生。原料包装袋集中外售。	落实

6、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送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因已不再实施试生产制度，且已实施自主验收固，本项目调试完成生产后即组织自主验收。	落实
7、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GZ-YQ34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碱通用滴定管	GZ-YQ4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Z-YQ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GZ-YQ39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肯《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495-200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

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5-2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数	废水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8	2	100	/	/	/	/	/	/	/	/
8	2	100	1	100	/	/	/	/	2	100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8	2	100	/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本次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2、废水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化粪池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排口	W1	pH、COD、SS、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间监测，连续2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	N2		
3	厂界西	N3		
4	厂界北	N4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6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2.6.26	电力变压器	300 (台/年)	1600	300 (台/年)	100
	高低压电力设备	50 (套/年)		50 (套/年)	100
	石英成套设别	15 (套/年)		15 (套/年)	100
2022.6.27	电力变压器	300 (台/年)	1600	300 (台/年)	100
	高低压电力设备	50 (套/年)		50 (套/年)	100
	石英成套设别	15 (套/年)		15 (套/年)	100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与连云港国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位于一个厂区，工作人员互通共用，厂区内共用1个化粪池，且连云港国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太阳能光伏辅助材料项目已于2022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固监测结果引用连云港国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太阳能光伏辅助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中的数据。监测结果见表7-3。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化粪池排口废水中COD、SS、氨氮、BOD₅、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满足区域污水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截污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2022.02.24	W1化粪池排口	第一次	7.4	434	165	22.0	4.58	26.7	142.9
		第二次	7.4	429	140	21.7	4.98	26.8	142.9
		第三次	7.4	429	155	21.6	4.87	26.6	143.1
		第四次	7.4	436	170	21.2	4.84	27.0	143.0
2021.02.25	W1化粪池排口	第一次	7.4	430	160	22.0	4.50	26.9	167.3
		第二次	7.4	428	150	22.0	4.70	26.8	165.8
		第三次	7.4	434	140	21.6	4.83	27.6	153.5

	第四次	7.4	438	160	21.5	4.77	27.2	160.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3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评价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A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3。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昼间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26	N1厂界东	56	45	是
	N2厂界南	58	46	是
	N3厂界西	56	46	是
	N4厂界北	55	44	是
2022.06.27	N1厂界东	56	44	是
	N2厂界南	59	47	是
	N3厂界西	57	45	是
	N4厂界北	55	46	是

4、固（液）体废物

经验收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7-4。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钢材边角料及原料包装袋外售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本项目与连云港国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共用1个一般固废暂存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堆场位于石英公司生产车间内，占地20m²。

生产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5。

表7-4 项目固废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t/a)	厂区库存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要求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	可燃物、可堆腐物	0.8	0	0.8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2	钢材边角料	切割	5	钢材	4.5	1	4.5	外售	边角料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焊接工段取消，不再产生焊渣，固无焊渣产生。
3	原料包装袋	加工	/	纸壳、塑料	2	0.2	2	外售	与环评一致

5、环保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检查结果，见表7-5。

表7-5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整改
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物有专人负责。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整改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情况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系统：目前按环卫处要求，由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钢材边角料外售处理。
6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各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并按要求设立标识牌
7	绿化率	绿化率7.29%。
8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年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均≥75%；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生产制度为300天，8小时工作制；全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小时。
9	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情况	周围5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项目车间取消焊接工段，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排口废水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满足区域污水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截污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钢材边角料及原料包装袋外售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州区洪门工业园国瑞变压器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变压器300台/年、高低压电力设备50套/年、石英制品成套设备15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变压器300台/年、高低压电力设备50套/年、石英制品成套设备15套/年		环评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65810481915001X				
	验收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00h					
运营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6737096502F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废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土地租用合同

附件四： 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 工况证明

附件六： 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检测报告

附件九：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批意见:

关于对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在现地址建设,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加强对施工期的管理,原材料堆放采用蓬布覆盖等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产生;施工机械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私自外排,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必须用于厂区降尘,不得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厂房封闭隔声,经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4、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引风系统进行引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5、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包装袋集中外售。

6、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送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7、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经办人:戚萍萍

2007年11月15日



编号 32070500020210928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737096502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长银

经营范围 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4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牛公路北侧洪门工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7100120)公司变更(2007)第1122(00019)

注册号:3307002105889

王道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连云港瑞东石英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原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期限:自2002-04-04至2017-04-03

原经营范围:石英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石英产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的办妥审批后方可经营)***

现企业名称: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现实收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期限:自2002-04-04至***

现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须办妥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现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执照,

经办人:王道路
2007.10.16

王道路
2007.10.22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10160011234360 12177060

GF-2000-2601

合同编号: J0004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使用 说 明

53300001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二、本合同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合同第四条土地用途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土地二级分类填写，属于综合用地的，应注明各类具体用途及其所占的面积比例。

四、合同第五条中的土地条件按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三款；属于特开发建设的用地，应根据出让人承诺交地时的土地开发程度选择第一款或第二款，出让人承诺交付土地时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一款，未完或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二款，并注明地上待拆迁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面积等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按双方约定填写“七通”、“三通”等，并具体说明基础设施内容，如“通路、通电、通水”等。

五、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方式的规定中，双方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款，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二款。

六、合同第二十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款；属于土地成片开发的，选择第二款。

七、合同第四十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中，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生效；宗地出让方案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二款规定生效。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连云港 市(县) 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 连云港陈东石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 汤山镇洪门

工业园区新丰公路北侧, 宗地编号为 _____, 宗地

总面积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陆 平方米

(小写 11250.6 平方米), 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

玖仟陆佰零捌点伍 平方米(小写

9608.5 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

《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五条 出让方同意在 2005 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 通，即通 。

(二)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即通 。

 ，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 。

(三)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伍拾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元捌角捌分 元(小写 113.88 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捌角 元；(小写 1034216.80 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方缴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款的规定向出让方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伍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方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

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付款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付款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付款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 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 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 不得擅自改动, 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 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 申请复界测量, 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 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
附属建筑物性质 同上 ;
建筑容积率 同上 ;
建筑密度 同上 ;
建筑限高 同上 ;
绿地比例 同上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同上 ;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 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开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 30 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

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一）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价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四十八~~^{七十二}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且在事件发生后叁拾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

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一)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 (一) 款之规定生效。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 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9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于 2005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连云港 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

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章):



受让人(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13905136691

传 真:

传 真:

电 报:

电 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〇 年 月 日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车间布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折弯机	800KN	1	1	0	/	变压器生产车间
2	剪板机	1.2M	1	1	0	/	
3	车床	C620	1	1	0	/	
4	烘房	35KW	1	1	0	/	
5	冲床	60t	1	1	0	/	
6	矽钢片纵剪机	1000MM	1	0	-1	工段取消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工况证明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验收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2年06月26日-06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电力变压器	2022年06月26日-06月27	300（台/年）	300（台/年）	100%
高低压电力设备	2022年06月26日-06月27	50（套/年）	50（套/年）	100%
石英成套设别	2022年06月26日-06月27	15（套/年）	15（套/年）	100%

特此证明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t/a）			变动原因	实际消耗量(t/a)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钢材	吨	100	100	0	/	100
2	矽钢片	吨	50	0	-50	不再使用矽钢片生产铁芯，改为直接外购铁芯	0
3	铁芯	吨	50	50	+50		50
4	铜线	吨	40	40	0		40
5	变压器油	吨	40	40	0		40
6	外协件	套	100	100	0		1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6737096502F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牛公路北侧洪门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73709650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力设备、石英制品成套设备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2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				
受检单位	连云港国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				
联系人	于俊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联系方式	18261330950				
收样时间	2022.06.26-2022.06.27	检测时间	2022.06.26-2022.06.29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滤膜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外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杜星		审核:	2022.7.2	
			批准:	2022.7.2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
2022.06.26	1#厂界上风向	08:30-09:39	0.145	——
		10:52-11:52	0.155	——
		12:44-13:44	0.132	——
		15:10-16:10	0.112	——
2022.06.26	2#厂界下风向	08:30-09:39	0.238	——
		10:52-11:52	0.232	——
		12:44-13:44	0.228	——
		15:10-16:10	0.233	——
2022.06.26	3#厂界下风向	08:30-09:39	0.240	——
		10:52-11:52	0.243	——
		12:44-13:44	0.245	——
		15:10-16:10	0.242	——
2022.06.26	4#厂界下风向	08:30-09:39	0.233	——
		10:52-11:52	0.238	——
		12:44-13:44	0.237	——
		15:10-16:10	0.230	——
2022.06.26	5#厂界东	08:30-09:39	0.235	——
		10:52-11:52	0.232	——
		12:44-13:44	0.240	——
		15:10-16:10	0.245	——
2022.06.27	1#厂界上风向	09:05-10:05	0.147	——
		11:29-12:29	0.158	——
		13:41-14:31	0.152	——
		15:53-16:53	0.153	——
2022.06.27	2#厂界下风向	09:05-10:05	0.232	——
		11:29-12:29	0.222	——
		13:41-14:31	0.225	——
		15:53-16:53	0.227	——
2022.06.27	3#厂界下风向	09:05-10:05	0.233	——
		11:29-12:29	0.238	——
		13:41-14:31	0.232	——
		15:53-16:53	0.235	——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
2022.06.27	4#厂界下风向	09:05-10:05	0.220	——
		11:29-12:29	0.217	——
		13:41-14:31	0.225	——
		15:53-16:53	0.230	——
2022.06.27	5#厂界外	09:05-10:05	0.242	——
		11:29-12:29	0.237	——
		13:41-14:31	0.245	——
		15:53-16:53	0.240	——

(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6.26	Z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8:52	56	22:12	45
	Z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9:05	55	22:24	46
	Z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18	56	22:36	46
	Z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09:31	55	22:50	44
2022.06.27	Z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9:18	56	22:31	44
	Z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9:31	59	22:43	47
	Z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43	57	22:57	45
	Z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09:57	55	23:11	4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52 AWA6221A 声校准器 BJT-YQ-051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梅思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梅思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湿恒流大气颗粒抽采样器 BJT-YQ-121 APX-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52 AWA6221A 声校准器 BJT-YQ-05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表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6.26	1#厂界上风向	08:39-09:39	28.2	100.9	2.3	W	—	—
		10:52-11:52	28.8	100.7	2.0	W	—	—
		12:44-13:44	30.5	100.4	1.9	WSW	—	—
		15:10-16:10	29.4	100.5	2.2	W	—	—
2022.06.27		09:05-10:05	27.1	100.8	2.1	W	—	—
		11:29-12:29	29.3	100.5	1.8	W	—	—
		13:41-14:31	31.6	100.3	1.5	W	—	—
		15:53-16:53	30.0	100.5	1.7	W	—	—
2022.06.26	2#厂界下风向	08:39-09:39	28.2	100.9	2.3	W	—	—
		10:52-11:52	28.8	100.7	2.0	W	—	—
		12:44-13:44	30.5	100.4	1.9	WSW	—	—
		15:10-16:10	29.4	100.5	2.2	W	—	—
2022.06.27		09:05-10:05	27.1	100.8	2.1	W	—	—
		11:29-12:29	29.3	100.5	1.8	W	—	—
		13:41-14:31	31.6	100.3	1.5	W	—	—
		15:53-16:53	30.0	100.5	1.7	W	—	—
2022.06.26	3#厂界下风向	08:39-09:39	28.2	100.9	2.3	W	—	—
		10:52-11:52	28.8	100.7	2.0	W	—	—
		12:44-13:44	30.5	100.4	1.9	WSW	—	—
		15:10-16:10	29.4	100.5	2.2	W	—	—
2022.06.27		09:05-10:05	27.1	100.8	2.1	W	—	—
		11:29-12:29	29.3	100.5	1.8	W	—	—
		13:41-14:31	31.6	100.3	1.5	W	—	—
		15:53-16:53	30.0	100.5	1.7	W	—	—
2022.06.26	4#厂界下风向	08:39-09:39	28.2	100.9	2.3	W	—	—
		10:52-11:52	28.8	100.7	2.0	W	—	—
		12:44-13:44	30.5	100.4	1.9	WSW	—	—
		15:10-16:10	29.4	100.5	2.2	W	—	—
2022.06.27		09:05-10:05	27.1	100.8	2.1	W	—	—
		11:29-12:29	29.3	100.5	1.8	W	—	—
		13:41-14:31	31.6	100.3	1.5	W	—	—
		15:53-16:53	30.0	100.5	1.7	W	—	—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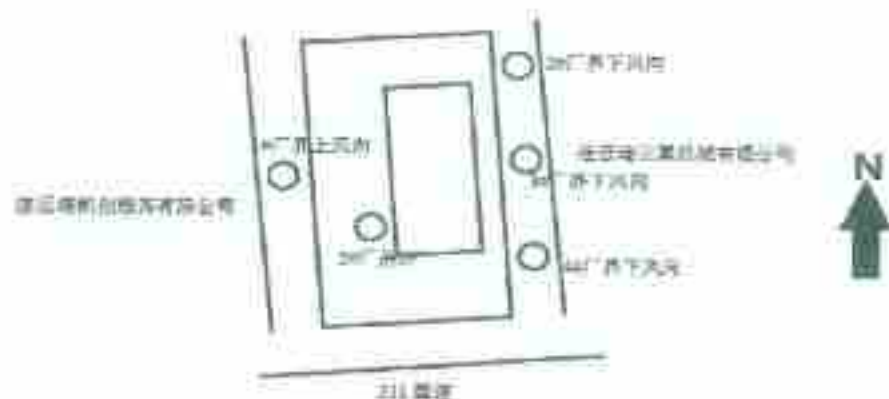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6-26	5#厂房外	08:50-09:39	28.2	100.9	2.3	W	——	——
		10:52-11:52	28.8	100.7	2.0	W	——	——
		12:44-13:44	30.5	100.4	1.9	WSW	——	——
		15:10-16:10	29.4	100.5	2.2	W	——	——
2022-06-27		09:05-10:05	27.1	100.8	2.1	W	——	——
		11:29-12:29	29.3	100.5	1.8	W	——	——
		13:41-14:31	31.6	100.3	1.5	W	——	——
		15:55-16:55	30.0	100.5	1.7	W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五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 "○" 无组织采样点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 "▲" 是噪声监测点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2038

项目名称: 连云港国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太阳能光伏辅助材料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国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地址	连云港海州区洪门工业园国瑞壳压器 公司院内	电话	13905136491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依据及主要 检测设备		见表3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编制： 张

检测单位检测章

审核： 张

签发： 李刚 (李刚)

签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二、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2.02.24-2022.02.25			分析日期		2022.02.24-2022.03.02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22.02.24	W1 化粪池排口	第一次	7.4	424	165	22.0	26.7	4.58	154	9.18	
		第二次	7.4	429	140	21.7	26.8	4.98	140	9.18	
		第三次	7.4	429	155	21.6	26.6	4.87	148	8.96	
		第四次	7.4	436	170	21.2	27.0	4.84	143	9.18	
2022.02.25	W1 化粪池排口	第一次	7.4	430	160	22.0	26.9	4.50	167	9.13	
		第二次	7.4	428	150	22.0	26.8	4.70	166	9.13	
		第三次	7.4	434	140	21.6	27.6	4.83	154	9.35	
		第四次	7.4	438	160	21.5	27.2	4.77	160	9.12	
检出限 (单位: mg/L)			/	4	/	0.025	0.05	0.01	0.5	0.06	
样品描述			状态完好、标识清晰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测量结果

表 2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m/s)
2022.02.24	S	2.3
2022.02.25	S	2.4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测量值 dB(A)
2022.02.24	N1 厂界东	52
	N2 厂界南	52
	N3 厂界西	53
	N4 厂界北	54
2022.02.25	N1 厂界东	54
	N2 厂界南	53
	N3 厂界西	54
	N4 厂界北	55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3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GZ-YQ1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酸碱滴定 滴定管	GZ-YQ4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GZ-YQ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7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GZ-YQ59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Z-YQ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GZ-YQ690

本表以下空白

四、质控信息

表4 质量控制信息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样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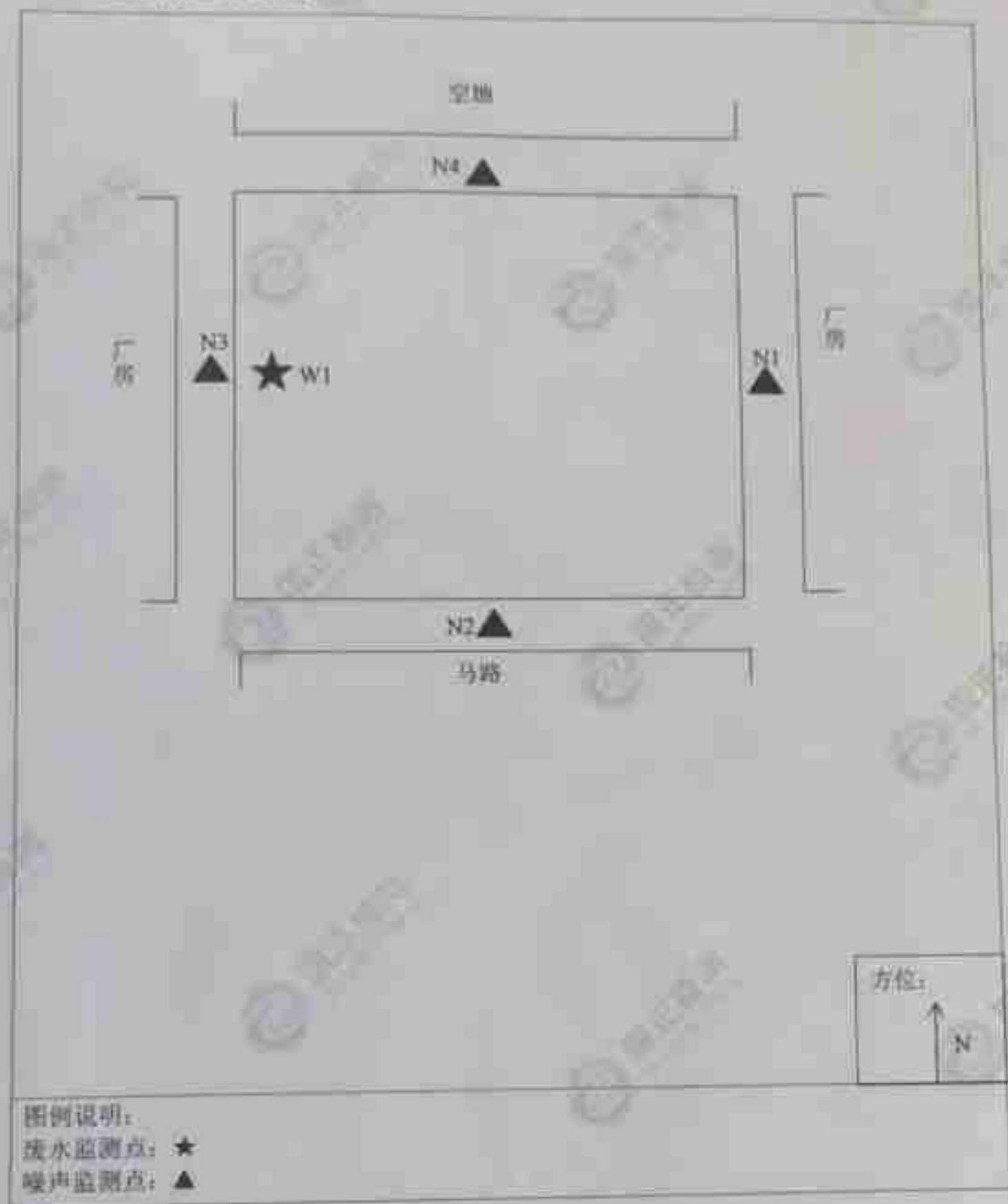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2022 02 24	94±0.5	93.7	0.3	93.8	0.2
2022 02 25	94±0.5	93.8	0.2	93.7	0.3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78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其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14日止期满双方再协议续签。

六、化粪池清掏：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车（按照实际量处理加上机械柴油等费用）。乙方施工现场应保证区域内垃圾箱周围干净，在区域内不得遗撒，对于遗撒、飘落的垃圾应立即处理干净，保证区域环境卫生。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1年7月15日

刘俊

乙方：



周民

21年7月15日

化粪池清理服务协议

甲方：连云港国瑞电子石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亿家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按市环卫处要求，全市污水排放规范化，委托服务市场化，现甲方将公司区域内的化粪池清掏服务委托给乙方负责清掏疏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区域的化粪池清掏作业交由乙方负责。

二、工作要求：乙方将甲方公司区域内的化粪池清掏，将化粪池内的污物粪便等清理干净，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不得随意倾倒及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垃圾的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经济关系。

三、双方义务：甲方负责物业保洁协调并提供垃圾暂存场地，水电供给等硬件设施。

乙方负责提供清理工具及人员；负责作业过程中安全作业及运输管理等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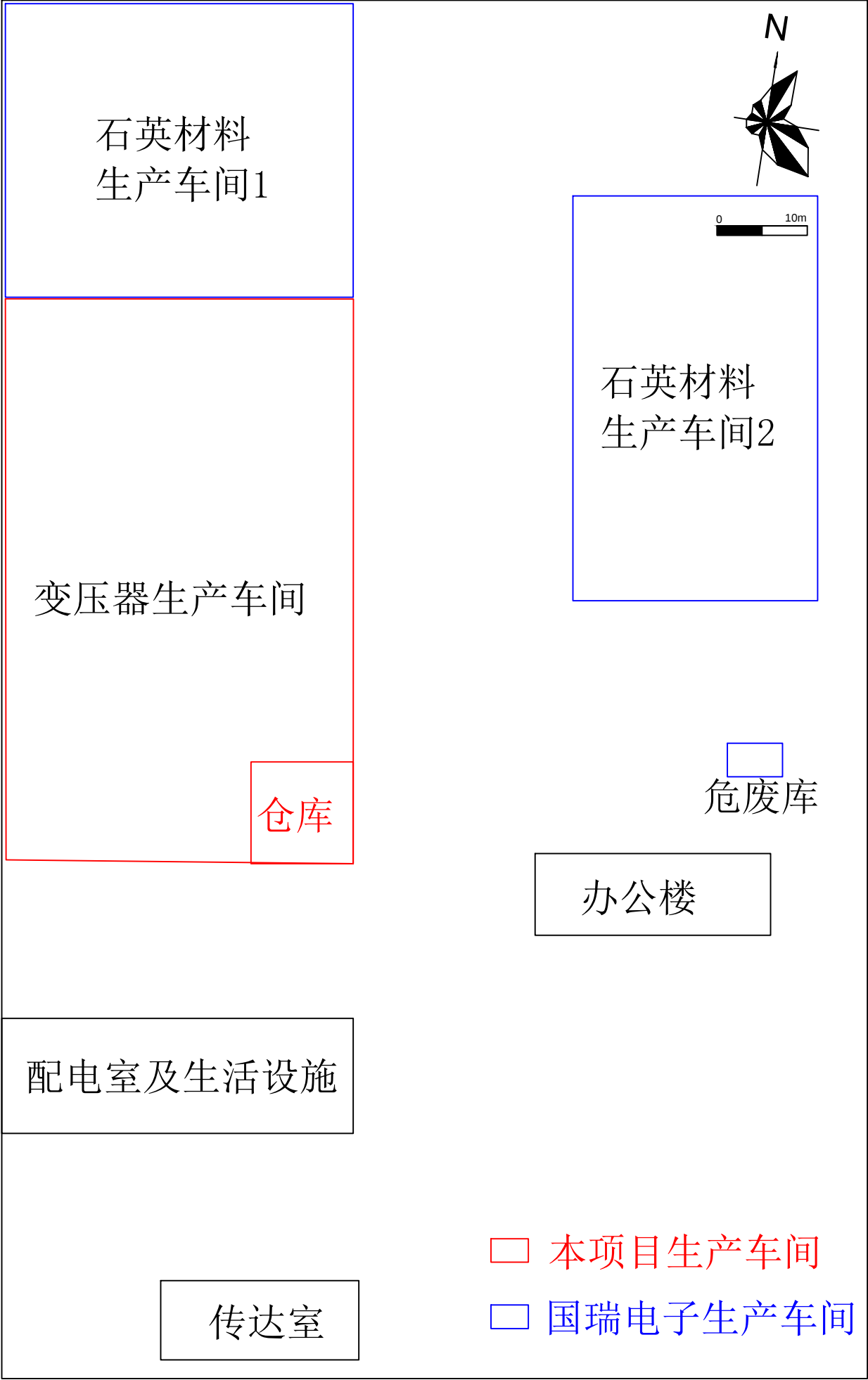
四、付款方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按月付款，甲方每月支付上月服务款项。

五、合同期限：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平面布置图